

证券代码：301205

证券简称：联特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23-016

武汉联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武汉联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3年4月21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公司《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，该利润分配预案须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。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

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公司2022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13,255,922.07元，其中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为107,741,432.49元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相关规定，按母公司2022年净利润107,741,432.49元计提10%的法定盈余公积金10,774,143.25元后，截至2022年12月31日，公司合并报表可分配利润202,852,409.86元，母公司可分配利润198,685,995.22元。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规定，公司以合并报表、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来确定具体的利润分配比例，公司剩余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198,685,995.22元。

基于公司目前的经营状况和盈利能力，以及对未来发展的预期，结合公司的发展战略、发展阶段的情况，充分考虑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和合理诉求，兼顾股东回报与公司发展，在保证公司健康持续发展的情况下，公司拟定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

公司以总股本72,080,000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以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2元（含税），合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4,416,000.00元（含税）；不送红股，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以后年度；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8股，共计转增57,664,000股，转增后公司总股本为129,744,000股。

本次拟用于转增股本的资本公积 57,664,000 元全部为公司股东溢价增资所形成的，股东无需缴纳个人所得税。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计算登记结果为准。在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，若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，公司将按照“现金分红总额、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总额固定不变”的原则相应调整。

二、利润分配预案的合法性、合规性

本次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充分考虑了广大投资者，尤其保护了中小投资者的合法利益，有利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成长的经营成果。实施上述利润分配预案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或其他不良影响，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和发展预期。

三、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

1、董事会审议情况

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1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2、监事会审议情况

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1 日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公司 2022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严格履行了现金分红决策程序。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、现金流及资金需求等各种因素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符合公司经营现状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。

3、独立董事意见

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本次利润分配充分考虑了公司的经营发展及广大投资者的利益，与公司的经营业绩及未来长期发展相匹配。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相关风险提示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须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。
该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；
- 3、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武汉联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2023 年 4 月 25 日